

债券简称：19 国丰 02

债券代码：155828.SH

债券简称：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163403.SH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SH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9年11月06日至2019年11月0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国丰01，债券代码：155827）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国丰02，债券代码：155828）期限为5年。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国丰01，债券代码：163403），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国丰01，债券代码：1755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国丰01已兑付，其余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强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0101-908至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4937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 变更情况

1. 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此前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业务已履行完毕,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行人通过服务采购, 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新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3 日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

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执业资格和执业受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工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行为系原审计机构业务合同到期后,通过招标聘任新审计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之日,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